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光明新村167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光明新村167路面排水改善工程施工規範

一、一般規定

- (一)施工前應召開施工安全及施工說明會議，向所有施工人員宣導施工內容、施工範圍、施工程序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，確認施工準備完成後始得進場施工。
- (二)施工前應會同業主確認施工範圍、排水改善位置及排水方向，並拍攝施工前現況照片存查，作為施工及驗收依據。
- (三)施工期間應設置施工警示標誌、警示帶、交通錐及必要安全防護措施，並依現場狀況設置夜間警示設施，以維護住戶、人員及車輛通行安全。
- (四)所有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帽、安全鞋、防護手套、防塵口罩、反光背心及其他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五)施工期間應妥善保護既有路面、排水設施、管線、建築物及其他公共設施，避

免施工造成損壞。

(六)施工完成後應恢復施工區域原有功能，完成路面整理、排水測試、場地清潔及廢棄物清運。

(七)施工期間如發現既有地下管線、排水設施、路面結構或其他異常情形，應立即通知業主確認後始得繼續施工。

二、材料規範

(一)混凝土材料

- 1.混凝土材料應採用符合工程施工需求之合格產品。
- 2.水泥、砂、石及拌合水等材料應符合相關規範及品質要求。
- 3.混凝土應拌合均勻，不得使用已初凝或品質異常之材料。
- 4.混凝土澆置前應確認施工範圍、模板及鋼筋配置均符合要求。

(二)鋼筋材料

- 1.鋼筋採用4號鋼筋。
- 2.鋼筋應為新品，不得有嚴重鏽蝕、彎曲、裂損或其他影響結構性能之缺陷。
- 3.鋼筋應依施工位置配置並綁紮牢固，澆置混凝土時不得產生明顯位移。

(三)黑鐵板材料

- 1.黑鐵板厚度採8mm。
- 2.黑鐵板尺寸約30cm*200cm。
- 3.黑鐵板應平整完整，不得有明顯變形、裂損或其他影響使用安全之缺陷。
- 4.鋪設後應穩固，不得因人員或車輛通行產生明顯晃動、翹起或位移。

(四)其他材料

- 1.施工所需之模板、支撐、固定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，應符合施工品質及安全要求。
- 2.所有進場材料應經業主或現場管理人員查驗合格後始得使用。

三、施工方法

(一)施工放樣及現場整理

- 1.施工前應依業主指定位置進行放樣，確認排水改善範圍及排水方向。
- 2.確認施工區域既有路面、排水設施及地下管線狀況。
- 3.施工區域應清除泥土、雜物及其他影響施工之物品。

4.開挖前應確認施工範圍及尺寸，避免超挖或損傷周邊既有設施。

(二)地面開挖作業

1.地面開挖範圍約寬30cm、長100cm，深度依現場排水需求及洩水坡度辦理。

2.開挖施工應依放樣位置進行，不得任意擴大施工範圍。

3.開挖底面應整平並清除鬆動土方及雜物。

4.開挖完成後應確認排水方向及洩水坡度，避免形成積水區域。

5.如發現地下管線或既有設施，應立即停止施工並通知業主確認。

(三)黑鐵板鋪設作業

1.開挖施工期間應依現場通行需求鋪設黑鐵板。

2.黑鐵板採厚度8mm、尺寸約30cm*200cm。

3.黑鐵板應平整鋪設，並應與既有路面銜接平順。

4.黑鐵板不得有翹起、滑動、鬆動或高低差過大等情形。

5.施工期間如供人員或車輛通行，應確認黑鐵板足以維持通行安全。

6.夜間應設置足夠之警示標誌及警示設施。

(四)鋼筋施工作業

1.開挖及基面整理完成後始得進行鋼筋配置。

2.鋼筋採用4號鋼筋。

3.鋼筋應依施工範圍配置並綁紮固定。

4.鋼筋配置完成後，應由現場人員確認位置及固定情形，始得進行混凝土澆置。

5.澆置過程應避免鋼筋產生明顯位移。

(五)混凝土灌漿作業

1.混凝土灌漿尺寸約30cm*200cm*10cm。

2.灌漿前應確認基面清潔、鋼筋配置及施工範圍均符合要求。

3.混凝土澆置時應充分搗實，避免產生蜂窩、孔洞及鬆散情形。

4.混凝土表面應依既有路面高度及排水方向整平。

5.完成面應與既有路面順接，不得形成明顯高低差或阻礙排水。

6.混凝土完成後應依施工條件進行適當養護，避免過早受車輛或人員通行影響。

(六)排水改善及完工整理

1.混凝土完成後應確認排水方向及洩水坡度。

- 2.應以現場實際放水方式進行排水測試。
- 3.排水測試應確認水流能順利排出，不得有明顯積水或倒流情形。
- 4.完工後應清除施工區域之剩餘材料、泥土及廢棄物。
- 5.施工區域應恢復正常通行及使用功能。

四、品質管理

(一)材料品質管理

- 1.所有進場材料應為新品。
- 2.材料進場時應檢查品名、規格、數量及品質。
- 3.黑鐵板厚度應符合8mm要求。
- 4.鋼筋應符合4號鋼筋規格。
- 5.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於本工程。
- 6.必要時應提供材料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。

(二)施工前品質管制

- 1.確認施工範圍、位置及排水方向。
- 2.確認既有路面及周邊設施狀況。
- 3.確認地下管線及既有排水設施。
- 4.確認開挖尺寸及施工深度。
- 5.確認施工安全防護及交通維持措施。

(三)施工中品質管制

- 1.開挖位置及尺寸應符合施工要求。
- 2.開挖底面應平整，不得有鬆動土方。
- 3.洩水坡度應依現場排水方向施作。
- 4.黑鐵板應平整、穩固。
- 5.4號鋼筋應配置正確並綁紮牢固。
- 6.混凝土應澆置密實，不得有明顯蜂窩、孔洞及鬆散情形。
- 7.混凝土完成面應與既有路面順接。

(四)施工查驗點

- 1.施工放樣查驗：確認施工範圍、位置、尺寸及排水方向符合需求。
- 2.開挖完成查驗：確認開挖寬度、長度及深度符合要求，並確認基底穩固及洩水坡

度正確。

3.鋼筋施工查驗：確認4號鋼筋配置位置、數量及綁紮固定情形，確認符合要求後始得澆置混凝土。

4.混凝土澆置查驗：確認灌漿範圍、尺寸約30cm*10cm，並檢查混凝土澆置及搗實情形。

5.路面完成查驗：確認混凝土完成面平整，與既有路面順接，無明顯高低差。

6.排水功能查驗：完成放水測試，確認水流方向正確、排水順暢且無明顯積水。

7.完工品質查驗：檢查施工區域清潔、路面復原、黑鐵板撤除及周邊設施復原情形。

8.驗收查驗：施工成果應符合本規範、估算內容及業主要求後始得辦理驗收。

(五)完工品質標準

1.開挖位置、尺寸及施工範圍應符合核定內容。

2.排水坡度應正確，水流應能自然順暢排出。

3.黑鐵板應符合厚度8mm及尺寸30cm*200cm要求，鋪設期間應穩固安全。

4.4號鋼筋應配置牢固，不得有明顯位移。

5.混凝土完成面應平整密實，不得有蜂窩、孔洞、鬆散及明顯裂縫。

6.混凝土與既有路面交接處應平順，不得有明顯高低差。

7.完成排水測試後不得有明顯積水或倒流情形。

8.施工區域應完成清潔復原並恢復正常通行功能。

(六)品質缺失改善

1.驗收發現施工品質不符合規範要求時，承攬廠商應於業主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
2.因施工不良造成之路面破損、混凝土裂縫、積水、排水不良或其他缺失，承攬廠商應無償修復。

3.改善完成後應重新辦理查驗。

4.保固期間內因施工品質因素造成之損壞，承攬廠商應負責無償修復。

五、安全衛生規定

(一)施工區域應設置警示標誌、警示帶、交通錐及必要安全防護措施。

(二)施工區域涉及人員或車輛通行時，應設置適當交通維持措施。

(三)夜間施工或施工區域於夜間仍有障礙物時，應設置夜間警示燈及反光警示設施。

(四)地面開挖作業時，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帽、安全鞋、防護手套、反光背心及其他必要防護裝備。

(五)使用電動工具時應設置漏電斷路保護設備。

(六)開挖土方及施工廢棄物應即時清除，不得堆置於影響人車通行之區域。

(七)施工期間應維持既有道路及人員通行動線安全。

(八)施工期間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。

六、驗收標準

(一)施工範圍及位置應符合核定施工內容。

(二)開挖尺寸應符合約寬30cm、長100cm之施工需求，深度依現場排水坡度辦理。

(三)排水坡度應正確，排水方向不得逆向或形成積水。

(四)黑鐵板厚度應為8mm，尺寸約30cm*200cm，鋪設應平整穩固。

(五)4號鋼筋配置應正確、綁紮牢固。

(六)混凝土灌漿尺寸約30cm*200cm*10cm，完成面應平整密實。

(七)混凝土不得有明顯蜂窩、孔洞、鬆散、剝落及裂縫情形。

(八)新舊路面交接處應平順，不得有明顯高低差。

(九)完工後應實施排水測試，確認排水順暢且無明顯積水。

(十)施工區域應完成清潔及復原。

(十一)應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辦理驗收。

七、計量與計價原則

(一)地面開挖依估算單所列項目及實際完成數量計量。

(二)黑鐵板鋪設依實際使用及完成數量計量，包含材料、搬運、鋪設及施工期間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
(三)4號鋼筋施作依實際完成數量計量，包含材料、裁切、綁紮及施工所需之一切費用。

(四)混凝土灌漿依估算單所列尺寸及實際完成數量計量，包含材料、拌合、運搬、澆置、搗實、整平及養護等工項。

(五)交通安全及夜間警示措施包含施工期間所需之警示標誌、交通錐、警示燈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。

(六)場地清潔整理包含施工區域清潔、剩餘材料整理、垃圾及廢棄物清運及環境復原。

(七)工程與安全管理費包含施工管理、安全維護、施工協調及相關行政作業費用。

(八)所有單價均已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機具設備、運搬、安全措施、施工損耗、清潔整理、廢棄物清運及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費用。

(九)實際計量數量以竣工驗收合格數量為準。

肆、附件